青岛黄海学院教学工作部函件

教函字〔2023〕29号

青岛黄海学院考场规则(修订)

- 1. 考生应诚信应考,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 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 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- 2. 考生凭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,按规定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达 考场。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,按旷考处理。
- 3. 考生入场,除 2B 铅笔、0.5mm 黑色墨水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(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),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- 4. 考生入场后,要按号入座,将本人有效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试卷和答题纸后,应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学号等相关信息。

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举手要求更换: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,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- 5. 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考试正式开始后不许 提前交卷出场。
- 6. 考生必须在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,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,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 - 7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,不准吸烟,不准喧哗,不准交

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案或交换试题、答题纸,不准将答题纸、试卷带出考场,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- 8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立即停止答卷,按要求依次退出考场,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- 9. 对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 作弊等行为的考生,将按照《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 法》进行处理并录入教学管理系统。

青岛黄海学院 2023 年 6 月 28 日